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董事會通過訂定日期：2017/09/28

第一條 訂定目的與適用範圍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樹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並建立良好商業運作模式，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得督導轄下各子公司參照本守則之精神訂定各自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期誠信經營之政策落實至全集團。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委任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應秉持公平、誠信與透明之方式進行，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所為之商業行為之往來對象，其合法性及不誠信行為紀錄，於商業往來前應列入考量，情節重大者應避免與其交易。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及其他變相財貨（諸如：禮券、權益/債務證券）或利益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得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五條 防範方案、範圍及措施

本公司為落實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得責成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及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

前項防範方案之訂定，應符合公司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第一項之防範方案之制定內容，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準則及教育訓練等，並涵蓋本公司董事、委任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為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者，不在此限。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服務、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六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除得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七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人力資源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得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八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得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規範，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委任經理人或有核決權之主管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委任經理人或有核決權之主管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九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之會計制度與內控制度，應遵循誠信經營原則設計與執行，並隨時檢討，以確保其持續有效執行。

第十條 教育訓練、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得定期對董事、監察人、委任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其若發現有違反本守則嫌疑之情事，均有向公司舉報之責任與義務；本公司應提供正當且獨立之檢舉管道，並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以維護檢舉人之安全。

本公司得明訂違反誠信經營之懲戒與申訴制度。各級主管如知悉受其直接監管理人員有違反本守則相關規定而不處理者，視同違反本守則，亦須接受相關處分。

第十一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得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十二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委任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十三條 實施

本作業辦法之制定，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需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